

证券代码：83207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拟与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修理服务合同》，合同暂定价 15 万元，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黄健军和王树博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28 号

注册地址：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2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树博

实际控制人：朱建民、董振鹏、刘兆滨、仲崇纲

注册资本：120,000,000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品经营(票面)(易燃液体：丙烯酸、乙二醇乙醚；易燃固体：萘；易燃气体：氨；加压气体：二氯二氟甲烷；皮肤腐蚀/刺激：2-氨基乙醇；急性毒性-经口：2-巯基乙醇、巯基乙酸、2-巯基丙酸)(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关联关系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生产车间设备、电气、仪表等修理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及结算金额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